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5408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聯絡人：曾淑娟

聯絡電話：(02)2717-5555 分機 5316

受文者：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1140000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財政部函文

附件二：銷售機構聲明書

主旨：有關貴公司銷售元大系列基金之所屬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謹請提供其比例聲明書，敬請協助惠覆。

說明：

一、爰依財政部 107030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如附件一)規定，辦理有關基金退稅所需之基金受益人屬我國居住者比例統計作業。

二、經查貴公司以「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名義為受益人辦理投資於旨揭基金，檢附聲明書(詳如附件二)，敬請配合以貴公司前開專戶名義分別出具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所銷售旨揭基金之部分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比例之相關資料，俾利本公司續以憑辦向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核發載有「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證明文件事宜。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發文

備註：

正本：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副本：

總經理 陳沛宇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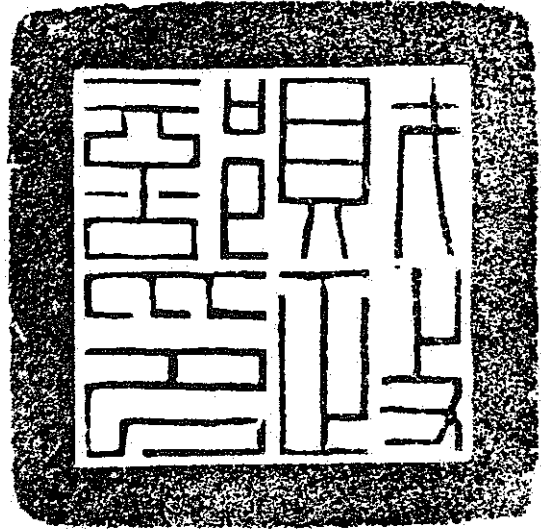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一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



裝

訂

線

- 一、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規定之信託基金依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租稅協定）規定，申請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前開信託基金，係依信託契約所約定之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非所得稅法規定之課稅主體，稽徵機關不得對該基金核發我國之居住者證明。
 - (二)前開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載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受託人）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者，該信託基金之信託業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合稱信投事業）得向該事業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以下簡稱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 1、信投事業應檢附所得發生前一年12月31日至所得發生時任一時點，依基金受益人名冊出所具之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之聲明書；其透過基金銷售機構銷售部分，得依該銷售機構出所具其銷售部分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比例之聲明書，計算該基金整體為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
 - 2、信投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確認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身分時，得以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機關、機構、團體、事業相關資料、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之盡職審查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為我國居住者之文件認定。但信投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基金受益人依適用租稅協定規定非屬我國居住者之人不得計入我國居住者比例。
- (三)信投事業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依本令規定受理申請，認有查對信投事業出具聲明書必要，或他方締約國稽徵機關審核我國信託基金申請適用租稅協定，認有查對前開居住者證明所載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必要，依租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規定，向我國主管機關個案請求受益人名冊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信投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應配合稽徵機關查核提供。
- 二、修正本部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刪除第1點。

部長 許虞哲